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笙揚商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蕭徐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美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仲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柏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管轄(114年度訴字第644號案件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笙揚商行、蕭徐安、郭美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　　同)117萬9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蕭仲恩、黃柏欽於被告笙揚商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，應就不足之額與被告笙揚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笙揚商行、蕭徐安、郭美妘及黃柏欽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笙揚商行為合夥組織，由被告蕭徐安為代表人。被告笙揚商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經當時全體合夥人即被告蕭徐安、蕭仲恩同意，並邀同被告蕭徐安、郭美妘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.5%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，如一期未清償本金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笙揚商行自113年12月30日起即未再清償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117萬9,1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經催告仍未返還，因被告笙揚商行現合夥人為被告蕭徐安及被告黃柏欽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合夥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積欠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被告蕭仲恩外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至被告蕭仲恩到庭雖辯稱：被告蕭徐安當時係以店裡要裝刷卡機為由，要其簽名，不知係要向原告借款，且其已退夥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約定事項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合夥人同意書及商業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復為被告蕭仲恩不否認有在合夥人同意書上簽字，觀之合夥人同意書上明確記載：「立同意書人，因本合夥企業：笙揚商行營運週轉之需，擬於150萬元範圍內，全體合夥人無異議同意，授權合夥企業負責人：蕭徐安全權代表本企業，與貴行辦理融資借貸及其他授信交易等業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此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照」乙

節，衡之常情，被告蕭仲恩於簽字及蓋印時，應無不知悉係因被告笙揚商行向原告辦理本件借款，方須其同意之理，則被告蕭仲恩上開所辯，顯違常情，要難採信。參以被告笙揚商行、蕭徐安、郭美妘及黃柏欽迄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此為民法第478條前段所明定。次按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亦為民法第681條著有明文。再者，合夥人退夥後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，仍應負責，亦為民法第690條所明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笙揚商行、蕭徐安、郭美妘應連帶給付原告本件借款尚積欠之本金117萬9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被告蕭仲恩、黃柏欽於被告笙揚商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，應就不足之額與被告笙揚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揆之上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50萬元	106萬1,2	自113年12月	3.22%	自114年1月31日

		22元	30日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
2		11萬7,913元	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

本金合計117萬9,135元